

2023 年南召县纪委监委执法执勤车辆编制内更新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3- 7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南召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零 二 四 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南召县纪委监委执法执勤车辆编制内更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nanyang.gov.cn/NZXWeb/>) 获取磋商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南召政采竞磋-2023-71
- 2、项目名称: 2023 年南召县纪委监委执法执勤车辆编制内更新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3.96 万元

最高限价: 33.96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1	2023 年南召县纪委监委执法执勤车辆编制内更新采购项目	33.96	否	33.96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 采购 2 辆执法执勤车辆 (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 5.2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5.3 项目地点: 南召县
- 5.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5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 5.6 质保期: 2 年或 10 万公里免费质保

6、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期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4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磋商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4日上午8:00分至2024年1月10日下午17: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NZXWeb/>）

3、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3、电子响应文件逾期到达交易系统，视为放弃本次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询价文件 U 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83982182。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八、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共产党南召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西路 8 号

联系人：汤女士

联系方式：1372180900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A座 4 楼 01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63777341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637773414

发布人：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南召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西路8号 联系人：汤女士 联系方式：1372180900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 A座4楼01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637773414
3	项目名称	2023 年南召县纪委监委执法执勤车辆编制内更新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南召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采购 2 辆执法执勤车辆（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7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8	质保期	2 年或 10 万公里免费质保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p>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p> <p>3.4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p> <p>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p>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供应商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供应商异议后 3 日内
16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3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 9: 00 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澄清、说明或更正
22	采购预算	<p>采购预算为： 大写：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339600.00 元）</p> <p>其中车型一：176800.00 元；车型二：162800.00 元；</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2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5	备份电子优盘及电子文档要求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与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版 U 盘（非加密）壹份，作为备案。
2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p>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29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谈判报价等
30	磋商及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在开标大厅等待，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 30 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p> <p>3、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p> <p>4、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p>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相关部门统一组建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最终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33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音联企业[201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4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系统网 址: http://nanzhaoweb.nanyangzcxxy.cn:8008/#/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36	其他政策	1、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 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 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 无需再提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信用查询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至采购代理, 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为“提

		<p>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系统网址： http://nanzhaoweb.nanyangzcx.com.cn:8008/#/</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68号）附件。）</p>		

一、说明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1.1.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机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简称供应商。

1.1.4 最终用户：详见前附表。

1.1.5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竞争性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供应商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1.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1.4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异议的提出

4.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5.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5 天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4.5.3 异议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6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5.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磋商价格

7.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7.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7.3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8.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9.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应于本项目）

10.1、所有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

10.2、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

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1.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2. 竞争性磋商

12.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2.3、等开标时间截止后，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应自行在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确认，若在 30 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

12.4、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在开标大厅等待，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 30 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

12.5、开标程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及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13.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3.2、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在开标大厅等待，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 30 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

13.3.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13.4.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14.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人数（2 人），按相关规定从统一组建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4.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5. 评审程序

15.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5.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 (4) 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 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8)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5.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项目需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7.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18.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20.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章的；
- 20.2、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 20.3、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0.4、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审方法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综合评价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取磋商小组所有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直接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部分：64分 3) 商务部分：6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磋商报价（30分）	<p>1、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评审方法：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最终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评标报价指的是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p>
2.3	技术部分（64分）	技术部分(30分)	<p>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技术证明，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p> <p>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B.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p>

			能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供货安装方案 (17 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非常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17 分；内容比较完整、可行、科学合理得 10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得 5 分；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7 分)	1、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性、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质保期等，内容非常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17 分；内容比较完整、可行、科学合理得 10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得 5 分；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4	商务部分 (6分)	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产品销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信用评价 (2分)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召县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召财购[2022]16 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召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综合评价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质量、整体使用性能、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其投标人的技术力量水平、投标文件的制作等进行综合评价 1-2 分。

注：

1、上述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响应文件中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对应菜单位置，若无对应菜单，请上传至“投标所需材料”菜单中，并生成子目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68 号）附件。）

二、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

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标明名次。

三、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分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定标办法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照项目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I 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一、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被正式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J 相关注意事项

一、开标及评标时，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七、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该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以招标文件交货日期交货
-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说明及清单执行；包括乙方承诺提供的免费附件。

六、售后服务：

- 1、产品质量：中标人除加长质保时间外，其他整体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对产品出现的故障应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只

收取成本费用。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单；

(1) 依据设备装箱单，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供货完毕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货款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南召县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解决不了由南召县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十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23 年南召县纪委监委执法执勤车辆编制内更新采购项目清单

车型一：

车型：SUV

颜色：白色

能源类型：电混

电池容量：13

功率：170kw

扭矩：≥370N.m

变速箱：自动

长宽高：≥4800mm*1800mm*1700mm

座位数：5 座

环保标准：标准国六

驱动方式：两驱

车身结构：承载式车身

附加配置：前后盘式制动，铝合金轮毂，主副驾安全气囊，倒车影像，冷暖空调

车型二：

车型：轿车

颜色：黑色

能源类型：电混

排量：1.5T

功率：120kw

扭矩：≥338N.m

变速箱：自动

长宽高：≥4700mm*1800mm*1700mm

座位数：5 座

环保标准：标准国六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车身结构：非承载式车身

附加配置：前后盘式制动，铝合金轮毂，主副驾安全气囊，倒车影像，冷暖空调，驾驶模式切换

备注：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以及第二次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元） 小写：¥（元）
质量要求	
供货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优惠条件	（可另附）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采购名称）（采购编号）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四、相关资料

1. 资格性审查相关资料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专业制造商或经销商，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审计机构出具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五、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						
总价		大写：元 小写：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合格供应商承诺书

致：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为符合贵单位磋商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而且我公司在此次投标及之前的其他投标行为中不存在腐败、贿赂或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运营行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行为，我公司同意采购人拒绝我公司的投标、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与我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虚假承诺，本公司将向采购人的以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赔偿：

1. 造成采购人重新发标的损失；
2. 造成采购人被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的经济损失；
3. 造成采购人被其他供应商诉讼、仲裁、投诉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八、投 标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十二、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